**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采确临[2022]3290号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2022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盖章）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单位名称）的2022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2]3290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交货期（交付期）** | **维护地点** |
| 1 | 2022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800 | 合同签订后120天 | 椒江区域、黄岩区域、路桥区域、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域、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域内的道路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杨警官

联系电话：0576-88212750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2号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接收人：徐工

联系电话：13566655825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206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5825475513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206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联系人：尤先生

联系电话：13957654567

采购人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北路451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陈女士、李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现场踏勘，可联系采购人**联系人：尤先生；联系电话：13957654567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二、样品一套，内容如下：**  1、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的震荡标线（白色）；  2、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普通标线（白色）；  3、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雨夜标线（白色）；  4、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标线用高压水清除后的前后对比照片各一张（彩色，尺寸为A4纸大小）。  **三、样品要求如下**：  1、密封包装，外包装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投标公司全称。包装封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评标时，对提交样品的供应商，由采购人随机编号，专家评审小组按编号评分。涉及检测报告、照片等佐证材料的样品，采用先打分后核实的方式；  ▲2、样品的技术规范要求同本项目供货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随样品注明样品清单、材质、型号、品牌等信息。**样品不得体现或影射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并作为实际供货的比较标准，投标人不得以样品精制和批量赶制为理由致使实际供货产品存与投标样品存在品质差异。  4、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接收样品（供应商应提前留足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样品恕不接受）  5、递交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206  6、接收人：吴女士，联系电话：15825475513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样品一套。  （4）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1**份；商务与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邮寄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206。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处一份。  （3）样品一套。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的形式存储，并密封包装，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注：**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206；**  **收件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5825475513**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详见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公告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保函、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招标代理费 | 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75%计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7 | 其他事项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中标供应商如有合同履约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中标供应商如有预付款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3）投标人客观分自评表；

（4）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手续审批、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整个项目直至履约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招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投标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说明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则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不进行后续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评审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明显错误的除外）；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电子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修正网上报价。若网上报价无法修正的，以电子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调整投标函报价与报价明细清单，以扫描件形式发送邮件至邮箱：153154789@qq.com；

4、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计价不一致的，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计价；

5、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合计价和合计汇总不一致的，以合计价为准，修正合计汇总价；

6、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投标报价清单的合计价格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合计价格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

7、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修正投标函的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53154789@qq.com。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mailto:1530866146@qq.com。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商务与技术 | 70 |
| 价格 | 30 |

1. 商务与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性能51分 | 安装施工组织方案  （包括交通组织方  案） | 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的服务方案，包括机构设置及运转情况、人员配备情况，投标设备材料的配件、附件、涂料的存储情况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比较详细、齐全并符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整性高、合理性高和可操作性强得6-4.1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基本详细、齐全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得4-2.1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不够详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基本合理得2-1.1分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及的不得分。1-0分。 | 6 |
| 质量保障措施：从涂料、玻璃珠等材料质量保证，标线施划厚度、反光持久度等各个环节采取的各项措施来进行评价，  标线厚度大，反光持久度高，各环节措施到位、技 术全面先进的 6-5.1分，  标线厚度大，反光持久度高，但方案措施简单，技术较普遍的 5.0-3.6分；  标线厚度一般，反光持久度一般，方案措施简单，技术较普遍的3.5分-2.1分  标线厚度差，反光差的，方案片面，缺乏具体防障措施的2-1.1分；  措施差，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投标人提前制作标线施划期间施工现场安全设施设置进行模拟演练，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演练照片、文字或视频解读）。  方案思路清晰明朗、多元化，解决办法阐述非常明确内容齐全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措施到位，提供完整的资料和照片的得6-4.1分；  方案解决办法阐述比较明确内容较齐全，措施到位，但方案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资料和照片比较简单得4-3.1分；  方案解决办法阐述比较明确内容较齐全，但没有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措施不足，提供的资料和照片比较简单、片面的得3-2.1分  方案只包含了招标需求中的部分内容演练，实施方案简单，针对实际情况提供资料和照片片面不完整的得：2-1.1分  方案解决办法不够明确，缺少内容的为得1-0分； | 6 |
|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  1、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分三档打分。  服务方案明确，流程规范性强的，得3-2.0分；方案内容较详细，流程规范较强的，得1.9-1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9-0分。  2、施工人员的培训、着装、各种道路条件下（含夜间、车流量人流量密集等情况）的施工期间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及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等。  方案明确合理，措施制度性强的，得3-2.0分；方案较详细，措施制度较强的，得得1.9-1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9-0分。 | 6 |
| 施工现场车辆方案 | 现场施工车辆：  1、提供现场作业车辆（标线施工车辆），少于3辆不得分，提供3辆得2分，提供4辆得3分，4辆以上每增加1辆得0.5分，最高得4分。  2、提供标线清洗车辆（水除线车辆）1辆得0.5分，最高得1分；  上述两点的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车辆照片为准，如是租赁的，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需超过本项目期限。  。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台州市相关交通管理要求,以上车辆履约完成前须专门为本项目服务，不得他用。 | 5 |
| 项目实施人员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其它管理维护人员）的职称情况等进行打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证得1分。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要求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六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项目成员组人员包括驻点维护机构人员）** | 5 |
| 样品 | 要求：注明样品清单、材质、型号、品牌等信息。样品不得体现或影射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的震荡标线（白色），根据投标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进行评价，最高得4分。（提供涂料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普通标线（白色），根据投标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进行评价，最高得4分（提供涂料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雨夜标线（白色），根据投标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进行评价，最高得4分（提供涂料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根据提供的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标线用高压水清除后的前后对比照片各一张（彩色，尺寸为A4纸大小。作为中标后施工效果依据之一）进行评价，最高得4分。（未提供照片的不得分） | 16 |
| 实力信誉及业绩  9分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备ISO9001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投标供应商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提供2019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实施过的公路或城市道路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扫描件**只需提供（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盖章页）** | 3 |
| 售后服务9分 | 综合质保期、响应速度、服务内容、技术培训计划、供货时间等方面进行打分：  （1）项目售后措施明确、实施切合本项目实际，保障得力，人力充分，响应高效，预案合理、明确，及时及可行并优于项目要求的得6-4.1分；  （2）项目售后措施比较明确、实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售后过程中各个节点安排基本详细、明确，可行满足要求的得4-3.1分；  （3）项目售后措施比较简单、实施符合本项目实际、售后保障比较得力，人力比较充分，响应比较高效，预案比较合理的得3-2.1分；  （4）项目售后措施不够明确、售后保障一般，人力一般，响应一般，预案一般得2-1.1分。  （5）内容不全，措施欠缺，保障低下的，得1.0-0分。 | | 6 |
| 评委根据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服务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每提供一条有效措施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 3 |
| 政策分  2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或核心产品或服务）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 | | 2 |
| 价格30分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30 |

**注：**

**1、样品需密封包装，外包装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投标公司全称。包装封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评标时，对提交样品的供应商，由采购人随机编号，专家评审小组按编号评分。涉及检测报告、照片等佐证材料的样品，采用先打分后核实的方式；**

**▲2、样品的技术规范要求同本项目供货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随样品注明样品清单、材质、型号、品牌等信息。样品不得体现或影射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公开招标需求**
2. **采购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交货期（交付期）** | **维护地点** |
| 1 | 2022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800 | 合同签订后120天 | 椒江区域、黄岩区域、路桥区域、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域、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域内的道路 |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采购清单**

材料数量均为预估工作量，履约时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标线类** | | | | | | | |
| 编号 | **内容/材料** | **规格** | **单位** | **数量（预估）** | **上限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热熔反光型标线 | / | ㎡ | 135398 | 37 | 5009726 | 详见技术参数，含部分的彩色标线, |
| 2 | 水性反光涂料 | 标线涂层厚度≥0.7mm | ㎡ | 220 | 45.7 | 10054 | 详见技术参数 |
| 3 | 双组份反光型涂料 | 标线厚度≥0.5mm | ㎡ | 220 | 61.05 | 13431 | 详见技术参数 |
| 4 |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 | 标线厚度≥5mm | ㎡ | 200 | 115.27 | 23054 | 详见技术参数 |
| 5 | 热熔突起型标线（震荡标线） | 热熔型厚度≥6mm,长划70mm空110mm,宽150mm线划3颗;宽200mm线划4颗 | ㎡ | 11507 | 108 | 1242756 | 其中纵向减速震荡标线按照每个0.3平方米计算（包含尾部变小部分） |
| 6 | 彩色防滑路面标线 | 厚度≥3.0mm | ㎡ | 108 | 200 | 21600 | / |
| 7 | 热熔雨夜标线 | 详见技术参数 | ㎡ | 3182 | 178 | 566396 | / |
| 8 | 水磨除线 | / | ㎡ | 19981 | 55 | 1098955 | 水除线 |
| 9 | 机械除线 | / | ㎡ | 501 | 28 | 14028 | 机器总计 |
| **共计 8000000 元** | | | | | | | |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供货要求**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标线（包含修补市区标线13.5万平方米左右，除线2万平方米左右等）及其全部附件、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的提供，人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

（2）本次招标将从资格审查、制造、供货、运输、安装、备品配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培训等各个方面，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评。

**2.2、技术规范及规格要求**

**2.2.1、技术规范**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2）《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3）《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07)

（4）《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6）《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7）《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8）《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

（9）《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33/T818-2010)

（10） JTJ001—200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11）DBJ08-39-199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1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1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16

（14）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如有新版标准则按新发行的标准执行。

**2.2.2、技术规格及要求**

**反光热熔标线**

①密度（g/cm3）:1.8~2.3

②软化点(℃):90~125

③选用热熔型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施划时面洒反光微珠

④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150，黄色≥100

⑤不粘胎干燥时间≤3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6min

⑥抗压强度（MPa）:≥12

⑦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80（JM—100 橡胶砂轮）

**热熔突起型标线**

①密度（g/cm3）:1.8~2.3

②软化点(℃):≥100

③选用热熔型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施划时面洒反光微珠

④不粘胎干燥时间≤3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6min

⑤抗压强度（MPa）:23℃±1≥12,50℃±2≥2,

⑥热熔型厚度≥6mm,长划70mm空110mm,宽150mm线划3颗;宽200mm线划4颗

**反光水性标线°**

①粘度（KU 值）:80～120

②密度（g/cm3）:≥1.6

③选用环保型水性标线涂料

④施划时面撒反光微珠

⑤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200，黄色≥150

⑥标线厚度≥0.7mm

⑦不粘胎干燥时间≤10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20min

⑧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40

⑨固体含量（%）:≥75

**双组份反光型涂料**

①密度（g/cm3）:1.5~2.0

②选用双组份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

③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

④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⑤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30

⑥标线厚度≥0.5mm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

①密度（g/cm3）:1.5~2.0

②选用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

③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

④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⑤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30

⑥标线厚度≥5mm

**热熔雨夜标线的技术要求**

1、热熔雨夜标线应符合最新的GB/T 16311《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关于热熔标线的相关技术要求。

（1） 热熔雨夜标线，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色应为白色，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色应为黄色，测试方法应符合JT/T690的相关说明。

（2）光学逆反射性能

a. 新划白色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干燥状态下的平均值不低于500 mcd·m-2·lx-1,潮湿状态下的平均值不低于350mcd·m-2·lx-1。新划黄色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干燥状态下的平均值不低于350 mcd·m-2·lx-1,潮湿状态下的平均值不低于150 mcd·m-2·lx-1。

干燥状态的测试方法参考ASTM E1710，潮湿状态的测试方法参考ASTM E2177，测试仪器以Delta公司的LTL-X设备为准。

b. 正常使用期间，雨夜反光标线应满足夜间可视的要求。

三个月后，干燥状态下白色边线亮度系数平均值不低于300 mcd·m-2·lx-1，潮湿状态下白色边线亮度系数的平均值不低于150 mcd·m-2·lx-1。

三个月后，干燥状态下黄色边线亮度系数平均值不低于200 mcd·m-2·lx-1，潮湿状态下黄色边线亮度系数的平均值不低于100 mcd·m-2·lx-1。

干燥状态的测试方法参考ASTM E1710，潮湿状态的测试方法参考ASTM E2177，测试仪器以Delta公司的LTL-X设备为准。

1. 在热熔标线施划表面撒播白色或黄色雨夜反光珠和玻璃珠，雨夜珠撒播量不低于260g/m2，玻璃珠撒播量不低于600g/m2。雨夜珠应为全天候高亮雨夜珠，外观为不规则形状，表层为微晶陶瓷珠涂层结构。

**雨夜标线涂料的技术要求：**

热熔涂料基本组成应满足JT280-2004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检测方法 |
| 1 | 密度，g/cm3 | 2.0-2.6 | JTT 280 |
| 2 | 软化点，℃，不低于 | 105 |
| 3 |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不高于 | ≤ 3 |
| 4 | 色度性能（白色、黄色） |  |
| 色品坐标 | 满足JT/T 280-2004 |
| 亮度因数 |
| 5 | 抗压强度，Mpa，不低于 | 15 |
| 6 | 耐磨性，mg，不高于 | 70 |
| 7 | 玻璃珠含量，%，不低于 | 25 |
| 8 | 流动度，S | 35±5 |
| 9 | 耐水性 | 通过 |
| 10 | 耐碱性 | 通过 |
| 11 | 低温开裂性 | 通过 |
| 12 | 加热稳定性 | 通过 |
| 13 | 表面邵氏硬度，D，不低于 | 70 | 邵氏硬度计 |
| 14 | 落球冲击强度，N.m，不低于 | 0.75 | 冲击强度仪 |
| 15 | 总有机物含量，wt%，不低于 | 19 | 高温烧结法 |
| 16 | Elements粘结性能 | 通过 | 内部 |

**热熔涂料配方性能指标**

**面撒玻璃珠的技术指标**

玻璃珠应满足GB/T 24722-2009的标准，玻璃珠应为无色透明的球体结构，成圆率不低于80%，玻璃珠表面应没有坑槽或划痕，折射率不低于1.5。平均粒径在0.8-1.2 mm。

**标线施划、除线要求**

（1）对需要铲除的旧线，要做到铲除后不会引起驾驶员的误解和投诉。

（2）交叉路口驶入段的导向车道内应有导向箭头标明各车道的行驶方向。距路口最近的第一组导向箭头在距停止线2m处设置，第二组在导向车道的起始位置设置，箭头起始端部与导向车道线起始端部平齐，第三组作为预告箭头，在距第二组箭头前30m～50m间隔设置，预告箭头指示方向应与前方导向车道允许行驶方向保持一致。道路设计速度≤40km/h，导向箭头设置2组；道路设计速度40~100km/h，导向箭头设置3组。

（3）标线施工注意：(a)交通标线的划法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做到整齐、清晰、醒目,色泽与漆膜厚薄均匀；划漆线条流畅，线性规则。(b)交通标线材料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防滑性和辨认性，并按照规范采用符合要求的涂料。(c)交通标线施工前要清洗地面，除净灰尘和泥土，然后按设计要求放样漆划。标线或底漆施划后，应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待标线干燥后才能撤走。(d)交通标线施工禁止在雨天和潮湿冰冻的路面上进行。热熔型涂料施工时气温不低于10℃。(e)标线涂层厚度为1.8mm；突起型标线涂层突起部分的高度为3~7mm，基线的厚度为1.8mm。(f)撒布在标线涂层上的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其撒布量为0.3kg/ m2~0.4g/ m2。（g）标线施工前要和业主方一起踏看施工范围，制作施工计划，并每周向业主方反馈施工进度。

（4）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安装标准

●JTG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A/T652-2016《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

●GB/T16311-200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等相关规范

**▲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每个路口、路段标线的工作量清单，标线路口的工作量清单要描述各个方向的工作量。（道路交通标线的箭头、文字或字母、图形、区域等特殊路面标线按区域面积（以设计特殊标线前、后、左、右四侧的最外缘涂敷点或线连接成的顺中心线方向矩形面积）计算数量，其他路面标线按涂敷实际面积计算数量；路面标线玻璃珠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单独计量。）**

评标委员会现场对样品进行测量打分。中标人的样品由双方确认交由采购人进行封存保管，作为检验施工方施工质量、效果的标准之一，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样品不能体现或影射任何与投标人有关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中标单位职责、权限**

(1)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采购人、监理工作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接到采购人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更改，并向监理报备。

(4)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5)按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承担项目的维修、维护等工作。

(6)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

(7)接受采购人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8)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9)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10)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11)接受交通警察局、监理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12)及时反馈联系单。

(13)中标人提供正常施工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包括车辆）、主要原材料等；

(14)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经采购人确认后，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返工额外产生的费用；

(15)施工结束后中标人提供完工清单，监理及采购人按规定验收；

(16)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的；

G、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H、全部或部分工程违法转包；

I、多次未按合同履行维护维修工作的；

(18)中标人在开展施工前应先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自行办理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19)中标人在台州市区内需有专门的工作场地、工作人员、车辆、设备。

1. **商务需求**

**1、质保期**：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次干道标线不少于1年，支路标线不少于2年（技术需求中有列明质保期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交货期（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20天。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像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保函、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项目，通过初验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的8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

**5、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手续审批、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整个项目直至履约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如有特殊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2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 **货物内容**

材料数量均为预估工作量，履约时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标线类** | | | | | | | |
| 编号 | **内容/材料** | **规格** | **单位** | **数量（预估）**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热熔反光型标线 | / | ㎡ | 135398 |  |  | 详见技术参数，含部分的彩色标线, |
| 2 | 水性反光涂料 | 标线涂层厚度≥0.7mm | ㎡ | 220 |  |  | 详见技术参数 |
| 3 | 双组份反光型涂料 | 标线厚度≥0.5mm | ㎡ | 220 |  |  | 详见技术参数 |
| 4 |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 | 标线厚度≥5mm | ㎡ | 200 |  |  | 详见技术参数 |
| 5 | 热熔突起型标线（震荡标线） | 热熔型厚度≥6mm,长划70mm空110mm,宽150mm线划3颗;宽200mm线划4颗 | ㎡ | 11507 |  |  | 其中纵向减速震荡标线按照每个0.3平方米计算（包含尾部变小部分） |
| 6 | 彩色防滑路面标线 | 厚度≥3.0mm | ㎡ | 108 |  |  | / |
| 7 | 热熔雨夜标线 | 详见技术参数 | ㎡ | 3182 |  |  | / |
| 8 | 水磨除线 | / | ㎡ | 19981 |  |  | 水除线 |
| 9 | 机械除线 | / | ㎡ | 501 |  |  | 机器总计 |
| **共计（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元）人民币** | | | | | | |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保函、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主次干道标线不少于1年，支路标线不少于2年（技术需求中有列明质保期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要求）（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20天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台州市

**十一、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项目，通过初验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的8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2.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清洗、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1. 上述的免费保修期为主次干道标线不少于1年，支路标线不少于2年（技术需求中有列明质保期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要求）（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

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

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

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其他条款见《专用合同条款》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so.com/doc/24285488-25517578.html" \t "https://www.so.com/_blank)》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台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台建规[2010]300号）、《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07》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2）《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3）《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07)

（4）《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6）《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7）《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8）最新《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9）《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33/T818-2010)

（10） JTJ001—200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11）DBJ08-39-199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1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1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16

（14）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如有新版标准则按新发行的标准执行。

1.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月进度计划表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6工作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作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 2. 甲方

2.1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甲方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乙方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七套，电子资料1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资料。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乙方负总责。

c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乙方诚实信用的承诺： 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和合同条款执行 。

（4）乙方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3.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甲方、监理工作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接到甲方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项目更改，并向监理报备。

(4)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5)按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承担项目的维修、维护等工作。

(6)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

(7)接受甲方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8)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9)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10)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11)接受甲方、监理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12)及时反馈联系单。

（13）乙方应提供正常施工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包括车辆）、主要原材料等；

（14）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返工额外产生的费用；

(15）施工结束后乙方提供完工清单，监理及甲方按规定验收；

（16）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的；

G、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H 、全部或部分项目违法转包；

I、多次未按合同履行维护维修工作的；

（17）乙方在施工项目中应先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18）乙方在台州市区内需有专门的工作场地、工作人员、车辆、设备及维护工具承担交通警察局的交通安全设施任务。

（19）乙方对抢修、维修不及时造成的后果，除进行赔偿外，还需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要求 。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20%；及至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要求，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0.1%，每月结算；连续二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项目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3.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20%；及至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3.4 乙方人员

3.4.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4.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3.4.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项目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0.05%，每月结算。

3.5 项目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项目及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其他事项**

**施工时间为：高峰期除外（交警要求高峰施工的除外）。**

**标线主次干道施工时间为：每天的20时至次日7时（交警要求除外）。**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甲方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5. 项目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项目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项目检查

5.2.1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项目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项目监管过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监管过程、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乙方经甲方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乙方协商处理；未经甲方同意，甲方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乙方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进度

**开工后50天内完成不少于总工作量的50%，90天内完成不少于总工作量85%，本工程工期120天。**

7.6工期延误

7.6.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6.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应按延误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延误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延误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7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因政府行政命令（因乙方原因的除外）。

2、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7.8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以上的高温天气。

#### 8. 材料与设备

8.1 乙方采购材料与项目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投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本项目使用材料要求。

（3）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甲方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甲方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所有设备、材料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根据项目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签证进行结算。

8.2材料与项目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项目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检验设备：按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材料、项目设备和项目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项目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或监理人指示乙方为核实本项目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由乙方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甲方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甲方与乙方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甲方与乙方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项目变更引起工作量的减少或增加，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2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10.2.2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收到甲方、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乙方提出项目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10.3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暂估价 / 。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项目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甲方，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合同通用条款。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结算方式：

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2）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甲方可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回。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项目量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07》及甲方提供的工作量清单中说明的工作量计算规则计算，由乙方计量、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甲方提供的工作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作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作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每项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1.1）款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作量计算按照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及经甲方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作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4 项目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施工之日起120天内完成初验后付至工程量结算价的8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后由甲方支付至审核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3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甲方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项目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甲方每月签发的项目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项目款支付依据。

12.5 支付帐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帐户：开户行： 帐号： 。乙方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

#### 13.验收和项目试车

13.1 分部分项项目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项目监管过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监管项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项目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项目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项目

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未按时移交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项目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七套。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28天，乙方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乙方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1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

由甲方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项目结算后应付项目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项目款日至支付项目款日至。

（2）甲方在财政审核结束后14天内，完成对乙方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甲方可先支付乙方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质保期与保修

15.1质保期期

质量保质期为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次干道标线不少于1年，支路标线不少于2年（技术需求中有列明质保期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15.2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7天后乙方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误工费。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每日

（3）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5）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6）其他：/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项目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乙方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乙方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施工中发现用不合规范要求的材料，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50000元；第二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未按投标文件或投标承诺到位，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3、标线施划错误、厚度、发光度、施划质量等不满足招标要求和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3、发现乙方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项目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含未达到阶段性工作量要求的），乙方应按延误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延误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延误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发现擅自改变施工内容或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

**7**、验收时，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明显不属实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0元，实际工作量结算按验收时的不属实比例下浮，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或规范要求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500元；

9、施工现场不规范（含高峰时间段施工）、影响交通、施工后现场不清理，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

**10、**施工期间发生伤人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第一次扣除履约金10000元，第二次扣除履约金20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施工人员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每次扣履约保证金500元。

12、施工人员不服从交警或监理人员指挥、管理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13、质保期内，未按质量保修书中要求的时间进行维护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14、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3.4，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造成履约保证金扣除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额20 %时或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拒绝补齐履约保证金时，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已完成的工作量如经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如验收后不合格则必须无偿返工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遇洪水、暴风雪、政府禁令等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合同附件一**

**廉洁诚信协议**

为加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建设，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合作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共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整个项目采购、建设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搞暗箱操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双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1）不得收受或向对方馈送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不得收受回扣；

（2）不得介绍亲友或为对方亲友安排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甲方项目相关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利害关系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中投资入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担任兼职，不得以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获得收入；

（3）不得接受对方或向对方在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考察、旅游、攻读学历学位等方面提供资助；

（4）不得参加或提供可能影响合作业务公平、公正的娱乐、宴请、健身等活动；

（5）不得报销或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人员若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违反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3、甲方人员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索贿、受贿行为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4、双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及其他廉洁诚信准则的，愿意接受党纪政纪及法律惩处。

5、本保证及承诺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6、本廉洁承诺约定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举报渠道： 合作方举报渠道：

电话：12389 电话：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3）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3）

2、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等（附件6）；

3、投标人客观分自评表（附件10）

4、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格式可参考附件）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六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标段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用人单位工作证明或劳务合同）。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响应情况 | 质保期 |  |  |  |
| **交货期（交付期）**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技术需求响应内容） |  |  |  |
| …… |  |  |  |

**要求：**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组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需求的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未提供或未填写均视为完全相应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服务期内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服务期结束后服务 |  |  |
| 3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项目

**投标人客观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 | **评分依据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1 | 现场施工车辆：  1、提供现场作业车辆（标线施工车辆），提供3辆得2分，少于3辆不得分，提供4辆得3分，4辆以上每增加1辆得0.5分，最高得4分。  2、提供标线清洗车辆（水除线车辆）1辆得0.5分，最高得1分；  如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需超过本项目期限。  上述两点的车辆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车辆照片为准。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台州市相关交通管理要求,以上车辆履约完成前须专门为本项目服务，不得他用。 |  |  |  |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其它管理维护人员）的职称情况等进行打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证得1分。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要求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六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项目成员组人员包括驻点维护机构人员）** |  |  |  |
| 3 | 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备ISO9001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 4 |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 5 | 投标人提供2019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实施过的公路或城市道路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扫描件只需提供（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盖章页） |  |  |  |
| 6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或核心产品或服务）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 |  |  |  |

**注：以上自评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分值细化条款中部分条款，如有出入，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为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修改。该自评表仅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根据评分标准及投标文件填写完整，投标人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1）；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结算率） | 大写 | 百分之 |
| 小写 | % |

**填报要求：**

1. 填报的结算率≤10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成交单价=上限单价\*成交结算率）
3. 投标报价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手续审批、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整个项目直至履约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